

源城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基本民生、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中共源城区委关于制定源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的执行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一、编制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下，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成绩显著，创建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源城区残工委获评“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1. 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要求，推进实施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康复救助、家庭无障碍改

造、职业教育、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社会力量扶贫等保障措施。截止 2020 年，全区 2558 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实现脱贫。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 28 人危房改造存量任务全面完成，实现应改尽改。

2.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逐步提高。不断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将残疾人普遍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截至 2020 年底，全区 1289 名残疾人享有最低生活保障。全区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为 100%和 100%。为 301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基本实现应改尽改。我区从 2016 年起逐年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和落实配套资金，2020 年全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019 人(每人每月 235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322 人(每人每月 175 元)，发放补贴资金共计 94 万元。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全区建立社区康园中心 9 家，为 195 多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及托养服务。

3. 残疾人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建立健全残疾预防跨部门协同机制，全面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联络员制度、出生缺陷防治项目补贴制度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着力推动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康复服务精准化水平显著提升，2020 年全区 2968 名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辅助器具适配率分别达到 99.83%和 100%。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稳步提高，融合教育理念逐步确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为 95.7%。全面资助残疾人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1050 名，金额达 66.8 万元。特殊教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区建有 1 所特殊教育学校。开展

文化助残“五个一”项目，圆满承办第31次全国助残日广东省主会场，顺利举办“特写四季”文化周活动，残疾人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新建1个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深入人心。

4. 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就业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1223人。推行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残疾人就业年审279家企业，开展招聘会9场，共230人参加。全区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263人，累计发放创业就业补贴100万元。扎实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全区累计培训残疾人865人次，其中新增残疾人培训267人，新增残疾人就业511人。

5. 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切实做好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全面提升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服务能力，全面开通网上信访，畅通残疾人信访渠道，累计办理残疾人来信、来访、来电1356件（人、次）。健全乡镇（街道）基层残疾人工作组织网络，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岗位共选聘镇（街）级专职委员7名。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6. 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更加高效。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围绕“强三性，去四化”，深化群团改革工作，加快残疾人组织建设。全区助残志愿服务网络基本建立，加强全区助残扶残志愿者队伍建设，拥有服务记录的志愿者超过41人，累计服务时长超过2770.27小时，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得到较好激发。

全区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目标值	2020年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8%	—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100%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100%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100%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100%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100%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100%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99.83%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100%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95%
11. 社区康园中心镇、街建设覆盖率	100%	100%

（二）面临形势

在取得上述显著成绩的同时，我区残疾人事业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仍然偏低，残疾人生活水平滞后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二是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不均衡，农村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较城镇更加薄弱；三是残疾人就业总量不足，总量压力不减，结构性矛盾突出，城乡残疾人就业服务差异明显；四是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尚不能完全满足目标人群的需求；五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残疾人合法权益得不到最大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任重道远；六是残疾人事业

业保障机制有待提效增能，残疾人服务信息化水平有待继续提升，残疾人专门协会和基层残疾人组织在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经费保障等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水平较为有限，残联系统的群团改革工作有待进一步统筹协调、扎实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我区必须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认真总结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优势与短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将残疾人事业更加充分地纳入全区经济社会新发展格局，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实现个人全面发展创造更好条件，不断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和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残

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打下更好基础，为推动源城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市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明确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工作职责，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把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残疾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激发残疾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坚持依法发展**。健全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的相关政策体系，强化法治实施、法治监督和法治保障，形成党委依法领导、政府依法负责、残疾人组织依法发挥作用、残疾人依法办事的工作格局，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破除制约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残疾人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分类指导，统筹兼顾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制度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

动城乡之间残疾人事业实现更均衡更充分发展，对农村残疾人工作给予重点支持，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多形式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均等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我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实现与全省人民同步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全区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全覆盖、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惠及更多三、四级持证残疾人和符合条件的非本地户籍持证残疾人，残疾人的教育、养老、医疗、康复、托养、住房等基本民生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全区扶助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多渠道、多形式提

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权益，促进残疾人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更加协调，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到 2025 年，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全省残疾人逐步享有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差异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的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残疾人平等权利合法权益更好实现。**到 2025 年，全区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制度建设更加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与信访维权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工作方式不断创新，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持续拓宽，无障碍社会环境显著优化。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体制机制更具活力。**到 2025 年，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充分激发，残疾人服务业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的主体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城乡残疾人服务机构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和经费保障机制更加畅通，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

专栏 1：“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731	8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8.50%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7.29%	>85%	约束性
1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2020	2000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为残疾人提供更稳定更高水平的基本民生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实施常态化监测，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完善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健全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常态化帮扶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农村残疾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加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助残结对帮扶，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优先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宅基地使

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经济的收益分配权。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富民乡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2.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适用范围和补贴标准。建立残疾津贴制度。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调整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早期康复治疗救助机制。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更新完善补贴指导目录，提高辅助器具适配率。建立健全残疾孤儿保障体系，提高残疾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服务能力。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燃气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持证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鼓励高铁、民航为残疾人提供优惠和便利。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法律、通讯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实施费用减免优惠，并提供优先服务和支持性服务。

3.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残疾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残疾人及其家庭给予急难社会救助。适当放宽残疾人家庭纳入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条件，对于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适当降低救助门槛、提高救助标准。继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项目，在优先保障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改造需求的基础上，放宽改造对象条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适老化）

改造，提高改造质量。完善重度残疾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服药和住院救助政策，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的精神障碍患者风险评估筛查制度，落实分类救治救助。加强对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

4. 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动全区残疾人普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全面落实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残疾儿童个人缴费资助政策。鼓励将灵活就业和农村转移残疾人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推动就业残疾人工伤保险全覆盖。落实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为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清单，将残疾评定、残疾人康复项目和轮椅、假肢等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助器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探索建立残疾人康复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保险产品并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有条件的情况下对参加商业保险的残疾人给予补贴。

5.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中，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对无力自筹资金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村残疾人家庭给予倾斜照顾。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

6. 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将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各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完善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制度。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为低收入家庭中16周岁以上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日间照料、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照护服务，着力增强区级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照护服务能力。继续实施“社区康园中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为16至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建立“社区康园中心”分类管理、专业督导、星级评定、资金保障、机构退出等机制。建立公益性或公办民营托养服务机构，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健全托养服务补贴制度，加强托养服务人才培养。强化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的残疾人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对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子女实施共同入住。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购买服务，培育专业化托养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

7.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残疾人保护。将区残联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加快推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相关政策中进一步明确残疾人紧急避险、灾害防治防护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内容。编制适合残疾人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推动紧急避险设施和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鼓励和支持适合残疾人的专业救援设备的研发与配备。加大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力度，提高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无障碍意识和救助能力。编写针对不同残疾类别的安全教育读本，开展残疾人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残疾人的紧急避险与自救互

救能力。积极推动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建立社区残疾人应急服务中心。

8. 加强伤残退役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包含安置补助、住房保障、医疗保障、托养服务等在内的伤残军人安置管理和优待体系，提高军队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实施优抚医院提质改造和光荣医院改建扩建工程，提高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及其他因战因公致残人员服务与救助能力。做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及其他因战因公致残人员标准与残疾分类分级标准的衔接，优化残疾人、伤残人民警察及其他因战因公致残人员等级评定方法与抚恤金申请流程

专栏 2：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重点项目

-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施保。
-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两项补贴”标准，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范围。
-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提高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推动 7-17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
-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资助。
- 5. 残疾人信息消费支持：**鼓励运营商及广电网络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等信息消费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 6. 残疾评定补贴：**为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 7.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分类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托养服务机构提供运营和托养服务补贴。
- 8.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提供补贴，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

- 9. 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机动轮椅车发放燃油补贴。
- 10.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残疾人协会和社工站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 11.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目录；创造条件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 12.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依托“社区康园中心”，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服务。
- 13.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协助其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增强其社会参与能力。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以及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在残疾人服务岗位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 14.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对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导致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残疾人，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二）促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创业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机制。将残疾人纳入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定期研判残疾人就业形势变化趋势。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健全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职业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支出。强化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按规定对残疾人给予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实习见习实训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按实际安排人数给予补贴，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等给予奖励。加强残疾人

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确保就业残疾人享有低保渐退、收入扣减、个税减免等政策。

2. 拓展残疾人多元化就业渠道。

(1) 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全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联网认证工作，健全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的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岗位预留、定向招录等方式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供给，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家属。

(2) 巩固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建设，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展销平台，培育产品和服务品牌。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

(3)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规范残疾人辅助性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就近就便安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等就业困难残疾人进行职业康复。逐步建立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辅导员委派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支持性就业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和实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

(4)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进一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帮扶“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将残疾人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群体，帮助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和创业培训。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经费投入，加强培训和就业的有效衔接，确保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术。重点加大农村残疾人培训力度，以农村新成长劳动力、未就业残疾人、易返贫致贫残疾人为重点，精准开展农村妇女编织、助盲就业脱贫、电商扶贫等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掌握1-2项农村实用技术或职业技能。积极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残疾人公益赛，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发现培养各类残疾人专业人才，建立残疾人人才库。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区残联就业服务机构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提升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通过社会力量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全链条、个性化就业创业服务。

5. 规范和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巩固盲人保健按摩传统就业项目，拓展盲人在心理咨询、钢琴调律、语音客服、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信息化应用等领域的培训和就业。支持医院、卫生服务机构优先招收符合条件的盲人就业执业。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职业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和医考等服务。依

托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及专科医院，推进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

6. 推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完善农村残疾人就业援助配套措施，促进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重点扶持农村残疾人创业带头人和集中安置、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的龙头企业，支持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残疾人就业。修订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管理办法，扶持残疾人就业基地发展。对困难残疾人家庭种植养殖项目给予农业保险补贴。

7. 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无障碍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和合理便利。加强残疾人劳动就业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消除用工单位和社会公众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

专栏 3：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项目

-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补贴、公用事业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无障碍环境改造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 2. 残疾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对包括残疾人大学生在内的 16 至 30 周岁残疾青年在实习实训期间给予一定期限的补贴；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的按规定落实见习补贴。
- 3. 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无障碍环境改造补贴等。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 5.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

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6.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7.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符合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条件的用人单位招录残疾人给予奖励。对企业、社会组织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给予奖励。

8.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给予奖励。

9. 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国际、全国、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指导老师、获奖单位给予奖励。

10. 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

11.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和扶持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2. 盲人就业提升项目：巩固发展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拓宽适合盲人的新兴就业领域，对吸收盲人就业或盲人开办保健按摩机构给予扶持。

13.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销售、云客服、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14. 高校残疾人毕业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养、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就业服务。

1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扶持一批具有示范性、推广性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

1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济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双百社工、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17. 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扶持一批开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参加广东省残疾人就业辅导员赛事活动。

18. 残疾人技能竞赛项目：组织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残疾人公益赛，组织参加第七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

（三）深入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在全面完成创建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完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流程。健全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建立残疾预防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新体系，建立“医教康共同体”试点模式。组建残疾预防及综合干预专家库，推动残疾预防新技术新方法的研发和推广。加强对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预防监测，减少慢性病致残、老年病致残的发生。做好致残性重大流行性传染疾病的防控工作，实施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和干预。控制、减少环境因素和意外事故致残，健全工伤致残预防工作，完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推广精神疾病“医院-社区-家庭”一体化防治康复模式。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孤独症关爱日、爱眼日、防灾减灾日、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

2. 促进残疾人健康。实施健康源城行动，完善残疾人健康促进政策。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与利用等纳入全区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服务质量。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健康。

3.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积极拓展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居家康复、康复训练、

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动实现相关资助和补贴提标扩面，不断提高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优先保障户籍内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逐步实现持有居住证的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 7-17 岁残疾儿童少年支持性服务全覆盖。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和监护补贴标准。增强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支持残疾人开展社群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监督，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第三方评估督导。

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残疾人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服务体系，推动康复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康复服务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完善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畅通残疾儿童康复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职业晋升渠道。开展残疾康复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加快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和网络大数据管理等新技术应用。

4. 提高康复接纳能力。致力解决区康复中心接纳能力不足问题，根据实际需求扩建区康复中心，扩增接纳规模，缓解康复资源紧张局面。同时，以“医教康共同体”为支撑点，建立和完善融合教育平台和医疗康复多元体系，促进残疾儿童康复具有科学的规范的、客观的实际价值。

5. 优化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补贴政策。推动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升个性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

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健全辅助器具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辅助器具服务督导机制。加强辅助器具科普宣传，开展辅具使用培训。

专栏 4：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 1. 残疾人健康管理：**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体检、实施健康监测、开展健康教育和指导干预。
- 2.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
- 3.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和支持性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三级体系建设，形成网络化、信息化管理。开展运动神经元病、成骨不全症等严重致残性罕见病的救治康复服务。针对困难残疾人、孤残儿童、脊椎损伤残疾人开展“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希望之家”等康复服务项目。
- 4.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计划。
- 5.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增加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
- 6. 辅具推广和科普教育：**推广适合智力、精神残疾人使用的定位器等辅助器具。积极创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中心，推进辅助器具公益科普教育的开展。

6. 全面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1)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质量。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同残疾类别和等级，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教育安置。扩大孤独症、视力残疾儿童少年招生规模，统筹做好入学安置和学位供给。研究制定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鉴定标准指引，提高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建立残疾学生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2) 加快发展“医教康”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构建“医教康共同体”。提高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到2025年，持证残疾幼儿入园率达到75%以上。优先采用普通幼儿园随班就学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鼓励各地整合普通幼儿园、特殊教育幼儿园（含学前部）、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康复训练、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

(3) 大力开展残疾人继续教育。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学生开展继续教育，支持各种职业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推广力度，加强手语、盲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参加全省国家通用手语技能大赛。

7. 提高残疾人教育保障能力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加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示范性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建设，推进校园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孤独症学校和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落实教师全员培训目标。利用现代化网络技术，为残疾人实施网络教育。

(2) 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帮扶力度。落实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予以优先资助。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人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对省内高校特

特殊教育大专班招收的残疾人大学生予以学费补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具适配、特殊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支持服务。招生考试机构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专栏 5：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研究制定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鉴定标准指引，规范送教上门服务。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并给予科学安置。
-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公办市级示范幼儿园和市一级幼儿园要率先招收残疾儿童，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入园学习。鼓励各地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纳入当地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
-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并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院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招生片区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收 5 人以上残疾人学生的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课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及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教师全员培训目标，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
-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翻译认证审核和注册管理，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 7. 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项目：**对考取大专以上学生入学时一次性给予一定金额的资金资助。

8. 推动残疾人文化体育繁荣发展

（1）健全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机制。推动将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全面融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局。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和工作格局，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新发展机制，建立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扶持机制和奖励机制。

(2) 丰富残疾人文化艺术生活。不断完善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定期更新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辅助阅读设备，推进数字阅读，提升服务水平。加大残疾人文学、美术、书画、音乐、舞蹈等培训力度，建立一批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培养一批残疾人文艺人才。积极参加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3) 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竞技体育融合发展。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三融入两推进”计划。加快残疾人体育设施建设，完善残疾人体育组织、残疾人服务机构及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各类机构的体育设施设备配置。鼓励残疾人积极参与康复体育健身活动，推动体育机构、康复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服务。提升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服务能力，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组织举办综合性残疾人运动会。

专栏 6：残疾人文化体育重点项目

1. 提升文化体育服务供给能力。运用“互联网+”方式，搭建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平台。推进“字幕工程”，支持更多影视节目采用中文字幕和手语翻译。推进“语音工程”，支持制作更多有声读物、无障碍电影。
2. 发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培养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意带头人和非遗文化传承人，搭建残疾人文化创意产品展销交易平台。
3. 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积极参与广东残疾人文化节、残疾人艺术汇演和粤港澳大湾区公益网络微电影大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书画、摄影、诗歌朗诵、艺术汇演等文化活动。
4. 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计划。继续推进“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项目和康复体育工作，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体育设施要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
5. 活跃残疾人群体性体育活动。组织举办盲人象棋、飞镖、“牵着蜗牛去散步”、特殊奥运会、旱地冰壶等各类赛事，以及面向社区康园中心、康复机构、特教学校等残疾人服务机构的专项比赛活动。

9. 加快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区、镇（街）两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机构和

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地方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为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场地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应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不断完善社区康园中心建设。

专栏 7：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推动区残疾人综合服务大楼建设。
2. **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新建或改扩建残疾人托养中心及配套无障碍设施，新建或改扩建残疾人托养中心。
3.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随康复或托养设施配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及配套无障碍设施。
4. **残疾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在各乡镇（街道）建设社区康园中心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及配套无障碍设施。

（四）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

1.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2.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工作。以残疾人保障法实施 30 周年为契机，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创新普法宣传手段，积极拓展互联网、远程教育、车载电视、手机短信等普法宣传新载体，同时依托知识竞赛、专项宣传、法制展览、法律讲座等形式，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普法宣传活动。

3. **建立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对象，健全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保障残疾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服务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

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实施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残疾人获得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加大残疾人司法救助力度，帮助残疾人诉讼。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4. 畅通残疾人诉求表达和信访渠道。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为他们提供履职便利。畅通残疾人信访维权渠道，县级以上残联全面开通网络信访平台。着力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的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公益诉讼制度以及其他利益表达机制。加强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社区网格员和社区社会组织的联动，落实辖区残疾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5.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依法加强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银行、影院、车站、码头、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商业区、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标准。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同步开展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水平。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厕所。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探索建立无障碍设计、设施 and 产品质量认证体系，

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督导，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的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6.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考评指标。公共服务机构、文体娱乐场所及公共交通为残疾人提供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鼓励有关金融机构为老年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理业务服务。支持电信、互联网等运营企业推出适合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信息服务和网络消费优惠套餐。推进“互联网+残疾人服务”、无障碍地图等信息无障碍建设。

专栏 8：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项目

-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 3.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适老化）改造。
- 4. 无障碍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和改造，文明村镇建设中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所建设力度。
- 5.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学习教育、文化休闲等领域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 6.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助售卖设备、银行 ATM 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 7.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8.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9. 公共服务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国家通用手语翻译，政府服务大厅和交通、医疗等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无障碍服务，支持地方建设听力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7. 提高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积极推动第三代残疾人证换发工作，采取灵活、便民的评残措施，广泛宣传惠残助残政策，全面实行“一网通办”，进一步提高办证效率和办证率。

（五）充分激发社会扶残助残活力

1. 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和拓展残疾人事业宣传阵地，构建残疾人事业发展融媒体矩阵。加强新闻通讯员和网评员人才培养，建立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残疾人事业宣传员队伍。推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开辟残疾人专栏。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记录片、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支持各类广告媒介投放一定比例的扶残助残公益广告。做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残疾预防日、爱耳日、孤独症关爱日、爱眼日等重要时节的社会宣传工作。开展区级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残疾人事业新闻人物和助残新闻人物评选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全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

2. **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提升助残志愿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康复护理、教育就业、托养庇护等助残服务。扩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范围 and 规模。健全财政性资金对助残社会组织的扶持机制。扶持各类助残社会组织和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登记、表彰激励等制度。健全助残志愿服务管理长效机制，依托“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和“志愿时”等管理系统，完善助残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库。加强助残志愿者教育培训和服务对接工作，精准匹配本地残疾人服务需求和志愿资源。

3. **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加大重点领域和初创期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机构。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规范助残慈善活动，以点带面拓展助残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对残疾人协会、残疾人志愿者团队等社会公益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确保依法依规运行。

4.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融入“融湾”“融深”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加强与大湾区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交流合作，积极学习借鉴残疾人事务先进理念、技术与经验，重点在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及残疾人事业发展经验等方面开展交流。

专栏 9：残疾人服务人才培养重点项目

1. **政府购买助残服务：**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目录，不断扩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范围 and 规模。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助残服务品牌建设。
2. **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康复骨干人才、师资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发挥各级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技术资源中心作用，开展基层康复专业

人员跟班进修和顶岗实习。实施康复专业人员上岗培训制度。完善康复专业人才执业准入和职称晋升制度。

3. 助残社会组织骨干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入专业机构对全市助残社会组织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人员开展基层党建、法规政策、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公共传播等培训。

四、保障机制

（一）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源城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二）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逐年加大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资金投入，财政部门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向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收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三）加快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机构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各部门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为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场地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应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不断完善社区康园中心建设。

（四）提高残疾人服务信息化水平。按照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统一部署，加强智慧残联建设，提升残疾人服务数字化

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落实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残疾人证全流程网办和残疾人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跨省通办”、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实施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建设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实现与政府相关部门数据联通共享。

（五）加快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建设，规范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和行业准入门槛，畅通职称晋升渠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稳步提高相关人员工作待遇。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交流，支持助残社会组织互动。

（六）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重点围绕医疗、教育、康复、托养照护、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领域，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巩固区残联综合服务能力，强化乡镇（街道）农村残疾人服务区域中心建设，形成辐射带动效益。

鼓励各地发挥地方优势创新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七）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乡镇（街道）普遍建立“社区康园中心”“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将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统一管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开展残疾人家庭支持、社区无障碍、社区康复和托养照料等助残服务。

专栏 10：残疾人组织建设重点项目

- 1. 残疾人组织建设：**完成残疾人干部配备任务，乡镇（街道）残联明确 1 名专（兼）职理事长、1 名副理事长、1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范畴，村（社区）残协明确 1 名专职委员负责日常工作。
- 2. 残疾人协会建设：**推动区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体残疾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实现独立法人注册登记，健全法人治理模式。为实现法人登记的专门协会免费给予办公场地、项目经费、运营管理、能力培训等方面配套扶持政策。村（社区）建立残协，实现独立法人注册登记。

（八）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提高残疾人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广大残疾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团结、带领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以实际行动服务大局、奉献社会。

（九）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区残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强化区、乡镇（街道）残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稳步推进残疾人专门协会法人治理工作。加强各级残联干部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专业素质建设，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重视残疾人干部、青年干部、基

层干部培养选拔。

五、规划实施与监测评估

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源城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源城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评，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1	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覆盖。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2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到2025年，两项补贴覆盖率均超过95%。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3	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4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调整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早期康复治疗救助机制。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5	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制度，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超过85%。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
6	完善残疾人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扩大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范围。	区医保局	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7	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支持，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信息费用。	区工信局	区残联
8	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提供运营补贴和托养服务补贴。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9	完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努力帮助有需求且具备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现无障碍（适老化）改造覆盖率达到80%。	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10	完善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制度。	区残联	区财政局
11	完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资助制度，到2025年，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9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95%。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残联

12	建立因残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返贫和新致贫残疾人纳入帮扶范围。	区乡村振兴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13	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以及日间照料、居家照护、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财政局
14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为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或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区民政局	区应急局、区卫健局、区残联
15	完善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16	完善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16	完善低保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保障就业残疾人享有低保渐退等扶持政策。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17	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开办和运行补贴。	区残联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18	实施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建立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辅导员委派机制，扶持一批开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	区残联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9	落实“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就业扶持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供给，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管理。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20	组织残疾人参加省“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	区残联	区人社局
21	支持盲人按摩传统就业项目，拓宽盲人技能培训及就业创业渠道。	区残联	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财政局
22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实施《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区残联	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团委、区妇联

			等
23	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高于 85%。	区残联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24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医疗保障和监护补贴标准。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25	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	区残联	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区妇联
26	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及居家康复服务。	区残联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27	推广适合智力、精神残疾人使用的定位器等辅助器具，开展辅助器具公益科普教育。	区残联	区民政局
28	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加强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超过 97%。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残联
29	实施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推进公办幼儿园率先招收残疾儿童，支持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儿童入园学习，推动残疾人儿童康复机构逐步过渡为特殊幼儿园，纳入当地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残联
30	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并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区残联
31	实施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建立教育支持体系。	区教育局	区残联
32	完善残疾学生帮扶政策，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健全残疾人教育工作者激励制度。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33	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办好源城区残疾人文化艺术节。	区残联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34	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计划，依托区特殊学校培养和输送残疾人体育人才，参加全国、全省各项体育赛事。	区残联	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
35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工作。	区残联	区司法局
37	推进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残联
38	加强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及网上办事大厅的无障碍改造，推进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和医疗、金融、交通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区工信局	区政数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交通局、区文广旅体局、区金融局、区残联
39	完善残疾人社区服务设施，继续推进社区康园中心等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覆盖率达100%。	区残联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40	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政策，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目录。	区财政局	区残联
4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助残社会服务品牌建设。	区民政局	团区委、区残联
42	区康复中心扩容建设	区残联	
43	源城区社区康园中心提质升级	区残联	
44	残疾人办证服务便利化	区残联	
45	“医教康共同体”建设	区残联	区卫健局、区教育局
46	建设残疾人专业图书馆和科技中心	区残联	区文广旅体局